

伍 啓 元 著

當 常 的 物 價 問 題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贛縣第一版

39821 贛手)

當前的物價問題

贛版手工紙 定價國幣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者

伍

重慶白象街

啓

雲

元

翻印權所有

研究社

發行人

王

重慶白象街

五

印刷所

商務

刷印書

館

發行所

商務

印書

館

各

地

## 自序

本篇是《一時通貨與社會主義》的序言。這是一本研究經濟問題的書，由我所著。這本小冊的目的，在說明當前物價問題的性質，分析物價變動的原因，和建議解決物價問題的方法。在這本小冊中，我們將指出由於通貨膨脹和物資缺乏，我國物價起了劇烈的變動。這種變動使整個經濟失去平衡，財富分配違反正義。當前物價問題所以成為一個嚴重問題，就是因為它實包括經濟失衡和分配不均等惡劣問題。今後如欲解決物價問題，應從糾正經濟失衡和樹立社會正義入手。這本小冊的結論，將建議政府採行收縮通貨、增加租稅、和統制物資等政策。因為我們認為這是糾正經濟失衡和樹立社會正義的正當途徑。

從抗戰初期起，筆者不斷為文反對通貨膨脹，主張增加租稅，和建議實施統制。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在武漢大會的一篇演講中，筆者便指出『政府財政無論怎樣困難，過量的通貨膨脹是要絕對避免的：因為這是財政上的死路。』在二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筆者並且把這個意見寫成專文，在漢口掃蕩報發表。在那篇文章（見拙作『中日戰爭與中國經濟』頁七三至七四）中，筆者說明在戰爭期間，雖然溫和的通貨膨脹是不能並且不必避免，但過量的通貨膨脹是應該絕對避免的。我們並且說：『政府本身應該首先負起防止通貨膨脹的責任。財政當局應該牢記着通貨膨脹是一種不

得已的辦法。只要租稅可以增加，只要公債可以發行，便應首先考慮增稅與向人民舉債的辦法。非到了不能不進一步膨脹的地步，不要進一步的膨脹。』

關於增稅（增加由富裕階級負擔的租稅）的意見，我們也是在抗戰開始時便已提出的。筆者遠在二十六年秋，就主張政府應該開徵一般財產稅（見拙著前引書頁五三一頁五七）和增加由富裕階級負擔的租稅。至於統制物價的主張，筆者是在二十八年秋開始提出的。二十八年冬筆者承國防最高委員會之囑，對「平衡物價」問題作書面設計，當時就更具體地提出實施統制的方案。後來並且把這方案出版了一本叫做『物價統制論』的小書。在過去兩、三年間，因為物價問題日趨嚴重，筆者更不停地就收縮通貨、增徵租稅、和實施統制的主張作單獨的或集體的呼籲。在這本小冊子，筆者把個人對物價問題的意見，再進一步作一系統的陳述，藉供政府的采擇和社會人士的參考。

我這本小冊是以「社會正義」四個字為中心論點的。提起「社會正義」我便想起胞妹啓心來。在抗戰開始時，我嘗與啓心討論社會正義問題。我當時總覺得現在是抗戰第一，而爭取社會正義應放在抗戰之後。啓心的看法就不同，她以為如果社會經濟的一切安排都能符合於社會正義，抗戰的力量必會大為增強，反過來說，如果一切都違反社會正義，則抗戰也必受到影響。過去數年間物價的變動和社會的變遷

原书

缺页

# 目錄

## 自序

## 第一章 當前物價問題的性質

### 一 中國戰時物價變動的特徵

緒言——物價增漲的高度——物價增漲的速度——價格的失衡

### 二 物價變動與生產失衡

完全就業前後的生產——物價猛烈變動下的生產混亂與失衡——物資倒流的損失

### 三 物價變動與分配失衡

財富集中——暴利階級的興起——前後方為國服務階層的沒落——分配與社會正義問題

### 四 物價問題的其他含義

第一 有錢得錢和無錢出錢——社會解組問題——結語

## 第二章 物價變動對各階層的影響.....

一五

### 一 嘗試的分配問題

物價變動對分配的影響：（一）利潤收入的膨大與「富者愈富」——（二）固定收入者和薪俸階級實在收入的減少與中層階級的沒落——（三）低級勞動者收入的增加和勞動階級地位相對的提高——（四）小農和佃農地位一度的提高——今後應有的分配政策：（一）對富裕階級干涉和限制財富——（二）對薪俸階級設法補救——（三）增加勞動者的收入與注意待遇均衡——（四）改善農民地位和實現「耕者有其田」的政策

### 二 物價變動中的商人工人與農人

商人的利潤——商人暴利產生的三個原因——正當商人與非法商人及大商人與小商人的比較——工業資本家的收入——地主的地位——工人的工資——工資的惰性——二十八年末季以前重慶一般實在工資的增高——二十八、九年間至現在工資的轉變：（一）低級勞動者實在收入略有改善——（二）產業工人實在收入減低——（三）工資均平的趨向——（四）四個特點——農民的地位與收入——初期農民地位的低落——二十八、

## 稅政策的檢討

### 四 收縮通貨：募債及其他

徵稅還是募債——中國戰時公債政策的批評——現在反對募債的理由

——一種折衷辦法——節儲——收縮信用——銀行管理——利率與通貨  
——拋售實物——結論：我們主張增加租稅和加強管制

## 第五章 當前的租稅問題……

### 一 中國戰時租稅的現狀

租稅的雙重任務——中國戰時租稅制度的進步——中國戰時租稅制度的

缺點

### 二 今後應有的租稅改革

從財政的觀點談租稅改革：（一）改進舊稅——（二）創設新稅——（三）改用從價稅和改徵實物——從經濟政策的觀點談租稅改革：能力原則——一般財產稅——過份利得稅和財產增加稅——租稅與消費——租稅與生產——結語

## 第六章 當前的物資問題……

## 一 物資問題的性質

物資問題的含義——物資問題的補救

## 二 應付物資問題的具體辦法

登記物資：存貨登記與生產登記——生產元素之調查與統計——管制物資的四個要點——限制買賣：定量分配制度之實施——生產元素和交通工具的管制——餘論

## 附錄 事業膨脹還是事業緊縮

# 當前的物價問題

## 第一章 當前物價問題的性質

“The depreciation... not only by reason of its magnitude but also by reason of its effects, ... looms large on our horizon. It was the most colossal thing of its kind in history: and... it must bear responsibility for many of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ifficulties of our generation. It destroyed the wealth of the more solid elements in... society: and it left behind a moral and economic disequilibrium, apt breeding ground for the disasters which have followed.”

Lionel Robbins, Introduction to C. Bresciani-Turroni's  
THE ECONOMICS OF INFLATION

### 1 中國戰時物價變動的特徵

就許多人看來，當前物價問題不過是一個價格高漲和一般國民生活困難的問題。其實物價問題，並非如此簡單。如果價格只作溫和的上漲，如果所有價格上漲的程度相同，則價格上漲，只不會引起嚴重的問題，而且反會產生許多有利的影響，在這種溫和漲價的情形下，一

方面生產元素（特別是勞働）的雇用會增加，失業問題會得到解決，一方面生產和貿易都受到鼓勵，而產生工商各業的繁榮。結果會促進生產，增多產量，和加強抗戰的經濟力量，這是有益無害的。同樣地，如果一般國民的生活都一樣地受苦，則也不會產生任何嚴重問題。在戰爭期間，吃苦原是國民的天職，只要對國家民族有利，只要是符合於平均和平等的原則，則生活艱難反可增加人民的抗戰意志，也是有益無害的。

但事實上當前的物價變動並不是一種溫和的和齊一的變動，而生活的困難也不是平均地分攤給全體國民，結果就引起生產失衡，分配不均，和其他社會經濟問題。物價問題的癥結，就在於此。

首先，讓我們簡單分析物價變動的情形。在過去的五年間，我國物價的行為有三個特點：

第一、我國物價的增漲，已經到了很猛烈的高度。我國物價是在民國二十七年春開始上漲的。到了現在，還不滿五年，昆明物價平均超過戰前一百倍，重慶物價已超過戰前五十倍，後方其他各地物價至少是戰前三數十倍。無論拿上次世界大戰或這次世界大戰各國的情形來比較，我國戰時物價的高漲程度，已經遠超過其他國家的戰時物價上漲程度了。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時，英、法、德等國物價，約為戰前的二倍至三倍半（英國兩倍強，德國兩倍半，法國三倍半。）就是組織散漫物價上漲最嚴重的國家（如奧國），在戰爭結束時，其物價較戰前上漲還沒有到二十倍。這些國家經過了四年的劇烈戰爭，其物價增漲的程度，都遠在我國當前物

價增漲程度之下，由此可見我國物價上漲的程度，已經到了很猛烈的階段。在這次世界大戰中，各國在戰爭開始時就用統制物價等辦法去防止價格上漲，所以上漲的程度極為有限。最近羅斯福總統因為美國農產品在過去三年（一九三九年九月至一九四二年九月）共增價百分之八十五（還不到兩倍），便認為事態嚴重，必須立即採取行動，從事穩定生活費用的鬪爭。由此可見我國當前物價的增漲（數十倍至一百倍以上）已經到了極不合理的高度了。

第二、我國物價是作加速率的增漲。本來在任何實行通貨膨脹的國家中，物價都是作加速率的上漲的，我國自然也不會例外。在過去的幾年間，後方各地的物價都不是按等速率的增漲，而是作加速率的增漲，試以重慶為例，重慶躉售物價指數的約數是：

年	月	指 數
二 十 六 年	上 半年	一〇〇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一一〇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一二〇
二 十 九 年	一 月	一三〇
二 十 九 年	七 月	一七〇
三 十 年	一 月	一、一〇〇
		六三〇
		三五〇

三	十	一	年	七	月	一、五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七	月	三、三〇〇

從上面幾個簡單的數字，可見重慶的物價在抗戰初期只有很微的增漲，其後愈漲愈高，愈漲愈快，到了現在物價增漲的速度已到了很猛烈的程度了。現在各地物價指數所表現的曲線，

誠如楊西孟先生所說，是很近似數學上「指數函數」的曲線的。

從物價行為的第一和第二個特點，可見無論就物價上漲的高度說，或就物價上漲的速度說，當前的物價變動已經不是一種溫和的變動了。

第三、在過去的幾年間，物價的變動並不是一種齊一的變動。因為種種的關係，各種價格上漲的程度有很大的差別，結果引起了價格的失衡。所謂價格失衡共包括三點：

(一)不同性質的物品的價格間的失衡——在物價上漲的趨勢中，各種物品價格上漲的程度極為參差不齊。有些物品現在價格已較戰前增加一二百倍以至二千倍，有些則僅增加二三十倍。例如在重慶本年(三十一年)六月時，機器用的皮帶扣(進口貨)的價格，已較戰前漲約二三千倍，西門子花線的價格，已較戰前增加約三百七十七倍，而桐油價格僅較戰前增加六倍餘，配箱黑豬鬃僅較戰前增加八倍餘。從這幾個簡單的數字，我們就可以看出價格變動的不齊

一性了。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再舉棉花（原料）、棉紗（半製品）、及棉布（製成品）的價格關係來說明。假定戰前花紗布的價格比率是一〇〇：一〇〇：一〇〇，則到了二十八年九月因布價上漲較速，而花價上漲較慢，結果花價比紗價比布價的比率變成一〇〇：二五〇：三〇〇。二十八年末季起，花紗價格上漲較速，到了二十九年底，比率約為一〇〇：二一〇：二二〇；在太平洋大戰爆發的前夕，約為一〇〇：一六五：一八〇。太平洋大戰發生（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後，紗布價格均急激上漲，而花價又更為落後。到了現在（三十一年八、九月間），棉花較戰前（二十六年上半年）約增價十九倍，紗價較戰前增二十餘倍，而布正增價約五十倍；花紗布價格比率約為一〇〇：一三〇：二六〇。花紗布的價格的增漲程度有這麼大的差別，它們的價格間的失衡也是很顯著的。這些價格的失衡，使從事不同生產部門的人的報酬關係也失去了平衡。

(二)物價與工資薪金間的失衡——在物價上漲期間，工資（特別是技術工人的工資）和薪金增加的程度，趕不上物價總指數的增加程度。在躉售物價平均已較戰前增加數十倍以至一百倍的時候，比較高級的教師和公務員的薪水收入（用貨幣計算），只較戰前增加三數倍。而各業間的薪水工資間，其變動情形也是參差不齊的。

(三)各地物價的失衡——在物價上漲期間，因各地情況不同，所以各地間的價格也失去平衡。例如在有些時族，重慶價格水準較昆明及他地為高，而現在則重慶價格水準又較昆明及他地為低。例如在重慶躉售物價平均約為戰前五十倍時，昆明則約為戰前一百倍。這種地域間價

格的失衡，也是很顯著的。

根據上面幾段話，我們認為就物價變動的性質來說，物價問題實包括物價上漲過高、漲價速率過大、和價格間失衡等問題。因此我們如要解決物價問題，只是限止價格上漲或減輕漲價速率是不夠的。必要把價格間的失衡加以糾正，然後物價問題才可以說是得到解決。

## 二 物價變動與生產失衡

在物價變動已經發展到今日的階段，物價變動已經在生產、分配、和社會經濟其他方面產生很多惡劣的影響。因此當前的物價問題，實包括由這些惡劣影響所引起的各種問題。

首先，物價失衡引起了生產的失衡。現在討論物價問題的人，大多以為物價上漲會促進生產，增加產量，所以對生產是有益無害的。假使物價只作溫和的和齊一的增漲，則這種說法是對的。但在目前物價急激地和不平衡地變動的情況下，物價上漲不只不會增加生產，反而變成擾亂生產的一個主要因素。

現在物價變動所以不會增加生產，是因為現在物價上漲已到達猛烈上漲的階段。在這個階段中，各種生產早已達到飽和點，勞働的雇用早已達到『完全就業』點，生產是不能再用漲價的方式去刺激了。我們在此應該附帶說明一點，即現在的充分就業是『全面』的，除了改進生產技術外，我們無法增加整個國民生產。我們現在還可以用減少乙工業產量的辦法去增加甲工

業的生產，但我們已無法再用物價上漲的方式去刺激一般生產事業的生產了。

物價上漲反而會使生產混亂與失衡。這可以分開五點來說：（一）物價猛烈增漲，會使生產元素作極不合理的分配。在物價繼續高漲的情況下，任何投資均有利可圖，生產者無法精確地計算其生產成本，因此具有資本的人，大都沒有加以精細的計算便把資本隨意投在各種企業上。結果許多企業在表面上雖然有盈利，在實際上是沒有堅固的基礎，只要物價停止繼續上漲，這些企業必因成本過高而無法維持。這種企業的存在，一方面是表示生產失衡，一方面是表示生產浪費。（二）其次，物價猛烈上漲使生產元素作極不合理的分配，其中尤以生產元素大量集中於商業途上為最不合理。在過去幾年間，『由於物價變動，後方商業的利潤，遠較其他各業的利潤為大。結果使大量的資金與人力流到商業方面。商業獲得的資本與人力愈大，則工業農業等所獲得的資本與人力就愈小。即使商業全是正當的經營，這已經是一種畸形的現象。何況事實上後方的商業，大半是些轉手買賣和囤積居奇的活動。自社會的觀點看來，這種商業行為顯然是非生產的。在戰爭期間，以有用的資本和人力，竟集中在非生產的事業上，這確是一件極不合理的事。』（三）再其次，『在物價上漲的時期，因為各種物品上漲的程度不同，所以常常會使資本和勞動由一種工業轉移到另一種工業。通常資本和勞動會離開物價上漲程度較小的工業而轉移到物價上漲程度較大的工業。在資本從一種工業轉移到另一種工業時，常常引起各種的損失。』（引自拙著『物價統制論』頁二）。尤其是在物價急激上漲期間，有

時甲工業品漲價程度遠較乙工業為大，而另一個時期乙工業品漲價程度又反較甲工業為大，那麼常常生產元素會先由乙工業轉至甲工業，然後又由甲工業轉回乙工業。這樣地往返移動，對生產的影響是很大的。就是在上漲程度相似的企業，也發生彼此爭奪資金和工人的現象。結果大大地增加了勞動和資本的流動，招致了生產的損失，因此對生產產生了極不利的惡劣影響。同時由於工人容易轉廠，對工人的管理便發生困難，其結果使沒有轉廠的工人的工作效率也大為減低。（四）由於各生產品的漲價程度不同，有些物品（大都是較重要而被管制較嚴的物品）的物價上漲遠較一般物價為低，其生產量便大為減少。棉花就是一個最明顯的例。陝西棉花在二十九年度年產百餘萬擔，後因棉價過低，農民逐漸改棉田為糧田，結果在三十年度年產八十餘萬擔，今年（三十一年）聞只產三十餘萬擔（尚不敷後方新式工廠的需要）。除了棉花外，其他物品因價格失衡而產量減少是很多的。（五）在物價上漲已經到達相當高的階段時，若干工業中原料的價格上漲程度，超過製成品的上漲程度，這也給予生產以若干打擊。本來在抗戰初期，因沿海工廠停工及因出口困難，我國原料品的價格下跌，而製成品價格上漲，這給予生產以很大的鼓勵。自二十八年冬起，原料品如與戰前比較，其上漲率雖不及製成品，但如與二十八年秋比較，則有些原料品上漲程度是超過製成品上漲程度，因此給予生產以不少的打擊；這也使若干生產事業減少生產。由於上述五種情形，物價上漲使整個生產機構失去平衡。這種生產失衡，也是當前物價問題的一部份。